

河北金融学院 2015 年金融硕士调剂信息

各位考生：

河北金融学院是华北、西北地区唯一一所具有鲜明金融特色的中央与地方共建院校。我校始建于 1952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接领导；2000 年 3 月划归河北省人民政府，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11 年，我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

一、调剂专业

调剂专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025100

培养方向：01 金融机构管理 02 投资理财 03 金融监管

全日制，学制 2 年

预调剂人数：56 人左右

二、调剂要求：

1. 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2015 年国家一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2. 调剂考生统考科目须相同、专业课要相近（即统考科目中包含政治、英语、数学三或经济类联考、业务课二为经管类专业课程）；
3. 调剂考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为经管类专业；
4. 其他未经说明的事项，以今年即将召开的河北省研究生录取会为准。

三、调剂程序

第一阶段：预调剂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通之前，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可以登录河北金融学院研究生部网站下载并填写《调剂申请表》，并发送至 hbcfyz@163.com 邮箱，我们会及时和您联系。

第二阶段：网上调剂

3 月中下旬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放后，考生使用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http://yz.chsi.cn>），考生须通过该系统向我校申请调剂，最终以该网站上的相关信息为准。

特别提醒：此前只向我校研究生部邮箱发送《预调剂申请表》，而未在“研招网”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的考生，调剂无效。

第三阶段：发复试通知

我校将于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进行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

考生提交调剂志愿后，要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查看志愿状态和复试通知；如果收到复试通知，请第一时间在网上回复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如果符合录取条件，将收到“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查看，并在要求的时限内答复是否接受待录取，超过时限我校将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

四、奖助政策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金额 20000 元，名额以国家下达的为准。

2. 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全覆盖，分为三等，一等 5000 元，占比 5%；二等 3000 元，占比 15%；三等 1000 元，占比 80%。

3. 助学金。每人每年 6000 元。

五、联系方式

河北金融学院单位代码：11420

学校网址：<http://www.hbcf.edu.cn/>

学校研究生部网址：<http://jpkc.hbcf.edu.cn:8080/yjsb/>

联系部门：河北金融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楼 203 室）

联系人及电话：0312 - 3338138 韩老师

部门邮箱：hbcfyz@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3188 号河北金融学院研究生部

邮政编码：071051

微信公众号：[hbjryjsb](#).

河北金融学院研究生部

2015. 3. 11